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張正修 邊裕淵 伊凡諾幹
陳茂雄 邱聰智 吳茂雄 李慧梅 李慶雄 洪德旋
徐正光 劉興善 劉武哲 蔡璧煌 許慶復 吳泰成
吳嘉麗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李若一代)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郭生玉 黃雅榜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郭光雄休假 朱武獻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蔡良文公假 吳聰成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令：「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技正」職稱暫列之官等職等，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5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

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五)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達煒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醫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工作坊。

2、考試動態：辦理 96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補考）入闈製題工作及舉行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說明原住民族特考近三年不足額錄取人數幾達需用名額三分之一，似未達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因應特殊性質機關需要及照顧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之意旨，爰籲請重視此問題，並提出幾點建議請考選部及人事行政局參辦：1. 就考試方法而言，目前原住民族特考三、四、五等考試僅採筆試，可否考量增加其他考試方法。2. 在錄取標準方面，不足額錄取類科多為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除籲請應考人做好應試準備，亦建議商請各請辦機關及用人機關加強辦理考前教育及訓練。另據擔任典試委員的某位台大教授之經驗表示，於大專院校技術類科學生之成績平均約低於行政類科學生 10 分，因此可否考量降低技術類科「總成績未達 50 分不予錄取」之現行規定。3. 在錄取分發方式方面，現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可考慮在報名時讓應考人同時勾選蘭嶼及一般分發區，如有不足額錄取情形，可依其意願及成績擇優錄取。4. 在提報缺額方面，建請人事行政局協商各用人機關加強查報缺機制。

(三) 李次長若一報告：

1、立法院對保育員納編前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最新處理情形。

2、立法院法制、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鈞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本會 95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本局 96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

2、規劃地方主管人員「大投資、大溫暖」訓練。

四、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需用名額 111 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請再衡酌消防機關改採公務人員任用法單軌任用制度一案，請討論(註：本案提案單及審查報告中有關「消防弟兄」文字均修正為「消防人員」)。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惠予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其試務擬依規定委託交通部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法規委員會案陳「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4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 分

主席 姚 嘉 文